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適用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可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無要求提供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代價，有關資金、證券或代價如因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送，亦不予接受。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價值125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唯一全球協調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百萬美元的該等債券。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該等債券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地位，且彼此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認購該等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詳述方式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為每股股份2.525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20港元溢價約25%；及
- (2) 股份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56港元溢價約22.81%。

根據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25港元及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1)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及
- (2) 經按該等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6%。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該等債券毋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2.020港元計算，新股份之面值為191,940.59美元，市值為775,439,999.76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百萬美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每股新股份價格淨額估計約為2.487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將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債券未曾亦不會在香港向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僅會透過債務發行方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該等債券及新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該等債券及新股份均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中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該等債券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1年1月1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經辦人)。

###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百萬美元的該等債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經辦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將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該等債券概不會向

香港公眾散戶發售。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該等債券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且發售通函按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由各訂約方(經辦人除外)正式簽立的各份該等合約(除認購協議外)，而其格式及內容由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
- (c) **股東禁售**：經辦人須已收訖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禁售協議，而其格式及內容獲經辦人信納，其協定格式載於認購協議；
- (d) **審計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經辦人的函件已按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交付予經辦人，首封函件的日期為刊發日期，其後的函件的日期為截止日期；
- (e) **合規**：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iii)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按認購協議所規定格式交付予經辦人；
- (f) **發改委發行前登記**：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出日期為2020年8月4日的有關該等債券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副本已交付予經辦人；

- (g)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董事會批准發行該等債券及履行其於該等債券項下責任及該等合約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副本；
- (h) **上市**：聯交所同意該等債券及因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
- (i)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意見，該意見的發表日期為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內容有關就各個司法權區法律提出的若干法律意見，並向經辦人交付其可能要求與發行該等債券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第(h)項以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 股東禁售承諾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承諾，於禁售承諾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個曆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證券或相當於禁售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具有該等相同經濟利益旨在或合理預期產生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不論第(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透過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與否；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惟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轉讓股份除外。

### 本公司禁售承諾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後滿90個曆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該等債券相同類別證券的

任何權益或股份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股份或相當於該等債券、股份或與其相同類別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相同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具有該等相同經濟利益旨在或合理預期產生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不論第(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與否；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惟(i)該等債券及該等債券轉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及(iii)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將發行之股份除外。

##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有權(但非必須)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件、違反或未能履行的情況視為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外匯管制)已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以致其認為有可能嚴重影響成功發行該等債券；
- (d)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

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影響本公司、該等債券及新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該等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或

- (e)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為、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之升級)，而其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該等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形式及面值： 該等債券採記名形式，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如超過該金額，則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後，該等債券將由以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義註冊之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其共同存託處。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

發行規模： 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25百萬美元。

到期日： 2026年1月27日。

利息： 年利率2.25%，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按每半年期末支付。

轉換權： 受限於該等條件，每份債券須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下文所述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按將予轉換該等債券之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轉換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轉換價將初步定為每股2.525港元。

轉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發生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九十五之發行、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九十五之其他發行、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九十五修改轉換權、向股東作出之其他要約及該等條件規定之若干其他事件(統稱「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控制權變更時之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該等條件於其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之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於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處於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如較遲)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日內(有關期間稱為「控制權變更轉換期」)，轉換價須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調整後之新轉換價；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調整前之轉換價；

「**CP**」指25.0%(以分數表示)；

「**c**」指自控制權變更發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止之日數；及

「**t**」指自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止之日數。

- 轉換比率： 計算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適用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a) 2021年3月9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記存該等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b)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地點）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或(c)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之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任何時間。
- 現金結算選擇權：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對每份債券均擁有轉換權，惟本公司可選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i)行使轉換通知適用及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債券涉及之轉換權時原應交付之股份數目；及(ii)於緊隨本公司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所提供的通知的日期後20個聯交所營業日內每日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數乘積之美元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於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所提供的通知的日期採用該等條件訂明之現行匯率釐定）以代替交付於行使轉換權時所規定部分或全部股份。
-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獲繳足，在各方面與於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相關日期（「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在各方面附有相同權利及特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而在轉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在相關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享有之任何權利亦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5.38%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根據該等條件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後，於2024年2月11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七個香港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指定之日期(「選擇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選擇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惟股份於緊接有關贖回通知刊發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為適用每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於該交易日生效之轉換比率之130%。

於根據該等條件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之選擇贖回通知後，倘於發出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前，已就原先發行該等債券本金額之90%或以上行使轉換權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生效，則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日期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確定並向受託人證明(i)由於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機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1年1月1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按其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以提前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該等債券而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按該等條件規定贖回其該等債券，屆時毋須根據該等條件支付額外稅款，而所有款項的支付須於扣除或預扣任何須予扣減或預扣的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稅項後作出。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

「**相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連續14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或
- (ii) 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
- (iii) 發生控制權變更；或
- (iv) 當(a)中國法律、規例及規則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法律變動**」)，導致(x)本集團(於緊隨有關法律變動後存續)整體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經營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已存續)於截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期間的最後日期的絕大部分業務，及(y)本公司無法繼續按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相同方式自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已存續)經營的業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本公司並未於法律變動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前向受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法律顧問向受託人發出的意見，載明(x)本公司可繼續按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自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已存續)(作為整體)經營的業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重組或重組計劃生效後)；或(y)有關法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於該等債券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根據該等條件轉換該等債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3.12%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於2024年1月27日(「認沽期權日期」)的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為行使該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必須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於代理協議項下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存放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以目前格式)，連同證明將予贖回債券的憑證，可於代理協議項下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取得。認沽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銷。本公司須於認沽期權日期贖回認沽通知所涉及之債券。

不抵押保證：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該等條件)。

可轉讓性：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該等條件所規限。

地位：該等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須符合該等條件)無抵押責任，且該等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或特權。

該等債券可在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將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證券借貸協議

於2021年1月12日，已就建議發行該等債券簽訂證券借貸協議，允許貸股方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待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並受其規限下向借股方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提供合共最多33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借貸。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599,064,18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該等債券毋須經股東特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ii)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2.020港元計算，新股份之面值為191,940.59美元，市值為775,439,999.76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百萬美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每股新股份價格淨額估計約為2.487港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在中國大連成立。其營運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私立國際學校網絡。於2020年10月15日，本集團在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營運114所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在校學生總數超過44,300名。

本公司已推出新的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將自2020年9月開始實施，為期3年。本公司的首批世界學校課程畢業生將於2023年6月獲頒楓葉高中畢業文憑，該文憑獲全球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Cognia(前稱AdvancED)的認證。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由東西方教育專家以五年研發，符合學術及課程的高標準。楓葉世界學校課程與世界兩大教育機構UK NARIC及Cognia合作，進一步保證楓葉畢業生將能無縫過渡至全球大學。就本公司與UK NARIC之間的關係而言，本公司已與UK NARIC簽署協議，當中其同意與本公司合作，並以英國A-Level、加拿大(BC)及美國(本公司選擇的州份)為本公司世界學校課程作對標。本公司將在本2020-21學年於其協助及評估下，對十年級學生實施世界學校課程，在2021-22學年對十一年級學生實施該課程，在2022-23學年對十二年級學生實施該課程。

##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該等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較低融資成本之額外資金，用於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條件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參考現行股份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該等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該等債券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因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該等債券按轉換價 2.525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概約)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483,639,818	49.53%	1,483,639,818	43.91%
債券持有人	0	0.00%	383,881,188	11.36%
其他股東	<u>1,511,681,102</u>	<u>50.47%</u>	<u>1,511,681,102</u>	<u>44.73%</u>
合計	<u><u>2,995,320,920</u></u>	<u><u>100.00%</u></u>	<u><u>3,379,202,108</u></u>	<u><u>100.00%</u></u>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認購該等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百萬美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詞彙之相關涵義）一詞用在任何人士身上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名列該協議之主要付款代理、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將訂立之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25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新股份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債券持有人
「計算金額」	指	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0美元
「股本」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於權益中之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參與或其他等價物（不論指定為投票或無投票權），不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發行在外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許可持有人控制該人士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則除外；  (ii) 許可持有人共同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百分之三十五之實益擁有人；或

(iii) 任何人士或集團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權多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總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月27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交易日之同等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條件」	指	有關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該等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日期」	指	該等債券之轉換日期，必須為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於該等條件中表明可行使之時
「轉換價」	指	於轉換該等債券時將予發行新股份之價格(可按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其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之權利，惟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現行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即附有全部股息權利的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及包括該交易日)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應按除息基準報價，且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時間，股份應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股份以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其金額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之金額；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

並進一步規定，倘股份於上述20個交易日每日按連息基準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報價，惟將予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於各相關日期之收市價將被視為其金額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而言，就呈列債券持有人於釐定提早贖回金額之相關日期按半年基準計算之總收益率每年3.25%釐定之金額，乃根據該等條件計算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刊載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公平市值」	指	<p>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獨立投資銀行根據普遍接納的市場估值方法並經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而釐定的該資產、證券、期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在下列情況下，獨立投資銀行將毋須釐定公平市值：</p> <p>(i) 資本分派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已支付或將支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應為該股息公告日期釐定之每股股份現金股息金額；</p> <p>(ii) 任何其他金額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有關現金金額的公平市值應為現金金額；及</p>

(iii) 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市場公開買賣(由有關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該等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應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計10個交易日間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該等金額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表示，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此外，就上述第(i)及(ii)項條文而言，公平市值須按總額基準釐定，且不計及就稅項或因稅項而須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亦不計及任何相關稅項抵免

「固定匯率」	指	根據彭博「BFIX」美元港元現貨中間價於2021年1月12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匯率(1.00美元兌港元)，即1.00美元兌7.7544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99,064,184股股份或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銀行」	指	由本公司挑選並書面通知受託人之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1,153,639,81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51%，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信託及／或由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之公司間接持有
「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到期日」	指	2026年1月27日，即債券到期日
「新股份」	指	於轉換該等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將予刊發之發售通函
「許可持有人」	指	以下任何或全部人士：  (i) 任書良先生；  (ii) 上文第(i)段所述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及  (iii) 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為信託，其實益權益）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8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子之任何貨幣而言，有關貨幣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在有關網頁所示或源自有關網頁的現行出價匯率，或倘有關匯率未能於有關時間釐定，則於緊接有關匯率可如此釐定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的現行匯率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債務」	指	以在各情況下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貸款股票、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為籌集資金而提取或接納的匯票的形式或代表之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目前或有意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不論是否初步以私人配售方式分派），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雙邊或聯合貸款或類近的貸款融資（不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
「相關頁面」	指	相關彭博BFIX頁面（或其後繼頁面）或（倘並無該頁面）相關路透社HKDFIX頁面（或其後繼頁面）或顯示相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有公開披露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借貸協議」	指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與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發行該等債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證券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該等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其中包括）認購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債券認購款項淨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間時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以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之形式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具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有權就選舉董事、經理或該人士管治團體的其他有投票權成員投票的任何類別或類別股本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先生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博士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